



家庭还是大点好

名家走笔

◎王毅

家庭的大小，固然与居住的面积有关，但是，我这里所说的大家庭，主要的意思还是人口多一些。

“三代同堂”乃至“四代同堂”，曾经是我们称赞一个家庭幸福美满长寿的代名词。然而，在如今，这样的景象犹如凤毛麟角，极为罕见。一家三代乃至四代同时健在的倒不在少数，然而能够“同堂”的还真是难以寻觅。如今这个社会似乎“以小为美”，人们乐于过的是“独身主义”、“两人世界”或者“三口之家”的小日子。

造成这种“小家庭”现象的原因固然很多，例如长期以来的独生子女政策，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买不起足够大的房子等等，但是，主要的还是人的思想观念所造成。现代人，尤其是年轻人，当然也有一部分中老年人，一味追求个人的独立、自由而忘了应有的责任和义务，是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。

家庭的大小，自然各有利弊，但是小家庭的弊端却越来越明显，并且正在成为一大社会问题。例如“空巢老人”越来越多。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，养老问题成了人们日益忧虑的事情，也是政府部门一个沉重的负担。据说，各地的养老院十分紧缺，条件好一点的养老院报名排队要轮到十年之后。为了减轻社会的负担，现在正在大力提倡“居家养老”这一模式。但是，居家养老如果不是和子女住在一起，依然是个“空巢老人”，问题依然存在。

窃以为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，还得提倡中国传统的“大家庭”生活模式。

中国式的“大家庭”生活模式，其实有着非凡的优越性。

儒家经典有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之说。此说出自《礼记·大学》：“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国；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；欲齐其家者，先修其身……”用今天的话来说，就是一个人要努力断恶修善，久而久之自己的修养就起来了，有智慧了。这时就可以把自己的家庭

◎潘玉毅

京剧业内有一句行话：“不疯魔，不成活。”最早听到这句话，是与张国荣有关。看他主演的《霸王别姬》不下十遍，每次看都会让人有种眼前一亮的感觉。电影里的程蝶衣，因戏而生，因戏而死，对他来说，戏俨然就是他的人生。当他沉浸在戏中时，如庄周梦蝶般，全然忘我。

当一个人对一个人、一件事十分投入的时候，自然就会“入魔”。而做人、做事，也只有全身心投入才能做好。佛家虽然劝人不要太过“执着”，但初祖达摩为印证禅理，也曾面壁十年默然静修，方得一朝顿悟。所以，对理想和信念的执着是很重要的。

不疯魔，不成活。无论做什么事情，人只有沉浸其中，才能出好活。不独演戏如此，古往今来，各行各业概莫能外。琢磨推敲的苦吟诗人贾岛，因为沉迷诗之味，冲撞了时任京兆尹的韩愈的轿子；“草圣”张旭因为钟情书法，常常在大醉之后灵感顿现，呼叫狂走，落笔成书，甚至以长发作笔蘸墨书写，人称“张癫”；小学课本里，有王羲之练习写字的时候，因为太专注，误把点心蘸着墨水吃的故事；后来读曾巩的《墨池记》，读到“临池学书，池水尽黑”，感触愈深——练习书法居然能把池水染黑，这得多少

经营好了。家庭是国家的缩影，把自己的家庭经营好了的人，也一定可以把国家治理好。一个能把自己的国家治理好的人，那么他（或她）也一定能让世界充满和谐，天下太平。

由此可见，家庭对于一个人的人生的重要性。家庭是个极为重要的学校，是人生必修的课程。一个家庭缺失的人，也会造成人格的缺失，人生的不完美。一个在家庭中表现不好的人，连家庭也管不好的人，在单位在社会的表现也就可想而知了。据媒体报导，有关部门在考察干部时要考察其在家庭在社区中的表现，是很有道理的。

家庭作为一个学校，一定是“大家庭”比“小家庭”好。因为大家庭“教员”多，要处理的关系复杂，要解决的问题也多，你获得的学问和能力就越强。以往在多子女家庭中，长子走上社会往往能成为领导者就是这个道理。现在有些女子结婚后，喜欢分家过的一大原因是担心处理不好婆媳关系，其实，能学会处理好婆媳关系的女子，才是世上最完美的人，在社会上也必定是最出色的人。对于孩子来说，在大家庭中不仅能得到更好的照顾，更能得到良好家风的熏陶和传承，加之现在的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，大多有较高的学历和知识，不仅能管教孩子的作业，他（她）们丰富的人生智慧，更是后代子孙难得的人生导师。老年人是家里的宝，尤其是退休不久的父母，精力仍然充沛，更是家中免费的保姆，爱睡懒觉的年轻人，由此可以吃上一份可口的早餐，而不至于饿着肚子，匆匆上班，以至血糖过低而昏倒在地铁站口，或者胡乱地在路边店吃上一肚子的垃圾食品而患上“三高”症。

大家庭中的老中小三代是优势互补的，老年人含饴弄孙，其乐融融，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后，则能得到家人的照顾，颐养天年，当然是最完美的人生了。

可喜的是，向往大家庭生活的人正在逐渐多了起来。一些囿于住房条件限制的人们，或者选择比邻而居，或者尽量靠近生活，成为一种新的大家庭组合模式。

工夫啊！

疯魔是一种境界。古今中外，不管在哪个行业，疯魔者不乏其人。专注之事无巨细，托斯凯尼尼说过：“我此刻正在做的事，就是我一生中最大的事，不管是在指挥交响乐团还是在剥橘子。”1933年美国加州大地震时，爱因斯坦正在做研究，因为注意力太集中了，根本没意识到发生了地震，直到学生喊他，他才赶紧跑出大楼——痴迷到了如此地步，做事焉有不成之理？

疯魔更是一种持久的勤奋。尽管爱迪生说：“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，但那百分之一的灵感是最重要的，甚至比那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都要重要。”但谁也不能否认勤奋在一个人成才之路上的重要性。我们之中绝大多数的人资质平庸，所谓的差别，无非是在后天的努力程度。

从董仲舒三年不窥园到万斯同闭门苦读，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里，有不少资质普通的人，凭借其矢志不移的努力，终成大器。这种对学问的疯魔在许多人的书斋名字里就有很好的体现，如南宋陆游的老学庵、明代张溥的七焚斋、著名诗人闻一多的何妨一下楼，细品其味，岂不正是“斯是陋室，惟吾德馨”？

天下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。只要舍得付出心力，总能成功。

狂想曲

渴望见到一只翱翔的鹰

◎万之

渴望见到一只翱翔的鹰，于蓝天白云间，于茫茫大漠中，于崇山峻岭间，于雪域高原中。可是，我从未见到过一只翱翔的鹰。

有这样的念头很久了，只是这几天越见强烈，这缘于我读到了一篇散文《鹰》。文中对鹰的生存法则，鹰的成长壮大，鹰的自强自爱，鹰战胜自身的挑战，鹰对死亡的决绝凌然，这些描述让我震惊，让我慨叹，从而更激起我对鹰的神往。

并非没有见过鹰，在许多动物园里都有鹰的身影。只是那鹰都被圈在铁笼里，毛色黯淡，神色黯然，连雄鸡的风采都没有。在上海的动物园里，我见到过一只鹰。它默默地伫立，双翅稀松地耷拉着，颈部的毛由于脱落而显得稀疏，一副狼狈相。只有那对鹰眼还是骨溜溜，亮闪闪，锐利利，不时仰望天空，似在渴望重归一望无际的蓝天。可是，那无情的铁笼锁住了它凌云的豪气。旁边的介绍是：雕，大型猛禽，体型粗壮，翅及尾羽长而宽阔。栖于山地，常高踞山崖巅顶或飞翔于高空中。

我知道大自然中原生态的鹰，决非是动物园中那般丧魂落魄的。它率性、高傲、敏锐、坚韧。万里长空是它悠然起舞的舞台，辽阔苍穹是它振翅搏击的天地。

我更知道，鹰的那个气势和气概、敏锐和轻捷并非是与生俱来的。一只幼鹰出生才几天，母鹰为防止它学会爬行，就会把幼鹰带到悬崖边，然后把它摔下去，让它在生命的第一时间里就寻找飞翔的感觉。这是残忍的，有些胆怯的幼鹰就这样被活活摔死。而那些寻找飞翔感觉的幼鹰，等待它的将是更为残酷更为艰难的考验。它们翅膀中的大部分骨骼会被母鹰折断，然后母鹰再带到悬崖上，把幼鹰推下来，许多幼鹰就在这时候又成了悲壮的祭品。但母鹰不会停止这“血淋淋”的训练，幼鹰必须挣扎，必须奋翅，忍着剧痛不停地奋翅，使翅膀不断地充血，不久后可以痊愈。痊愈后的翅膀更加有力更具力量。没有如此“血淋淋”的过程，就不会有幼鹰翱翔蓝天的身影。母鹰是残忍的，但恰恰这个残忍却是最真切最深沉的大爱。溺爱对幼鹰来说不是幸运，搏击苍穹才是鹰的最终骄傲。

鹰是世间寿命最长的鸟类，它一生可以活到70岁。可在40岁时，它的爪子老化，不能有效抓捕猎物，它的喙也变得又长又弯，难以进食，而它那对强有力的翅膀，因羽毛长得又厚又重，再也无法在蓝天驰骋翱翔。它面临着一个痛苦而又必需的抉择——等死，或者新生。勇敢的鹰都会选择新生。它会努力飞到一个任何鸟兽都上不去的悬崖，一次又一次奋力飞起又用喙撞向岩石，直到老化的喙连皮带肉留在岩石上，然后满嘴血腥地飞回洞穴。它要在洞穴里静静地呆上150天。这段时间里，新喙长出来了。它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更新。用钳子似的新喙把趾甲一枚一枚拔出来，血在流淌，鹰没有哭泣。待新趾甲长出来，再用趾甲把羽毛一一扯掉，再是150天，新羽长出来了。它终于涅槃了，获得了30年的生命岁月。于是，长空中又出现了它矫健的身影。

当我明白了这些后，我对鹰有了更深层的敬畏和神往。幼时残忍的训练，中年冒着被疼死、被饿死的凶险，改造自己，重塑自己，鹰的意志和品格就是这样铸就的，也造就了它搏击长空、“万类霜天竞自由”的雄姿。我想，哪天见到蓝天中翱翔的鹰，一定会虔诚地向它致以我深深的敬意。

总第 5729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

配图

林绍灵

不疯魔，不成活

有所思

